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 33 人，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梁汉洋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选举赵静、梁汉洋、蔡丽军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以上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表决结果：赞成 3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